

2025 年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
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薛城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与关于深化区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设立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的通知》文件(薛编发〔2022〕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薛城区新城环卫中心,组建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拟订所辖区域(以下简称所辖区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设施行业管理规划、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参与所辖区域内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照明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市场化

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工作。

(二) 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防汛、环境卫生等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的安全、应急管理、量化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占压占用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所辖区域内政府投资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场)等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的服务保障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三) 为所辖区域内各建设工程项目中附属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城市道路交通标识、标线等配套设施的立项、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所辖区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四) 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各类公共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协助做好所辖区域内古树名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五) 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主次道路、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管理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及回收利用制度的实施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工作。

(六)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室。承担中心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文电、宣传、保密、技术和文书档案、会议会务、日常接待、机关安全保卫、应急管理 etc 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办公用品等所需物资采购管理、基建、固定资产管理和车辆维护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承担日常统计报表编报和各类技术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工作;参与编制城市防汛预案及新城防汛抢险救援的调度等工作。

(二)组织人事室。承担中心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党务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工资福利保险、出国(境)管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财务室。承担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单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园林工程技术室。协助制订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所辖区域内园林绿化建设及工程养护期的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园林工程的招标、施工监管、工程验收及接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制定和完善与园林工程有关的管理制度及所辖区域内园林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承担对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附属绿地项目有关园林绿化的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组织各项绿化评比活动及全区社会性绿化活动及本行业安全生产和规范服务的指导工作等。

(五)市政工程技术室。协助制订市政设施中、长期发展规

划和建设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所辖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工程的招标、施工监管、工程验收及接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制定和完善与市政设施有关的管理制度及所辖区域内市政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承担市政设施养护管理的技术监管和指导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随市政道路同步敷设的其他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及本行业安全生产和规范服务的指导工作。

（六）城市照明室。承担所辖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和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日常管理等监管辅助性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及接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照明节能技术的应用和实施的服务工作。

（七）绿化服务室。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道路绿化带、城市绿地、游园（小型）、广场等养护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安全运行和管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的抗旱与病虫害防治等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园林设施正常使用和养护的技术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制度工作方案及相关业务考核方案工作；承担园林绿化养护对外包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等服务工作。

（八）公园服务室。承担所辖区域内公园、游园的养护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园内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安全运行等工作；承担园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为在园内开展大型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九) 环卫服务室。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主次道路、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日常运行、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等管理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工作；承担城市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维护监督工作；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的收取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市容环境环保防控工作方案及相关业务考核方案工作；承担环卫保洁对外包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等服务工作。

(十) 城市道路服务室。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雨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和管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工作；承担道路平面交叉口、内急弯和视线不良等地段的安全警示及道路标线标志标牌护栏等交通设施设置服务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市政设施安全生产制度工作方案及相关业务考核方案工作；承担市政设施对外包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等服务工作。

(十一) 公用事业服务室。配合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各类树木伐移事项现场勘验、因建设需要开挖道路、占压市政设施手续的现场勘验及因建设需要砍伐、迁移绿化苗木和征用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手续的现场勘验等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的巡查监管等辅助性工作；负责制止破坏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环卫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承担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工作；协助

做好对依附道路和绿化的各类管线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0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3 名（副科级）。

第七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一) 综合室
2. (二) 组织人事室
3. (三) 财务室
4. (四) 园林工程技术室
5. (五) 市政工程技术室
6. (六) 城市照明室
7. (七) 绿化服务室
8. (八) 公园服务室
9. (九) 环卫服务室
10. (十) 城市道路服务室
11. (十一) 公用事业服务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5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4.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228.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8,952.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52.00	本年支出合计	8,952.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952.00	支 出 总 计	8,952.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8,952.00	8,952.00	2,724.00	6,2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52.00	8,952.00	2,724.00	6,228.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4.00	2,724.00	2,724.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4.00	2,724.00	2,724.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8.00	3,028.00		3,028.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28.00	3,028.00		3,028.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3,2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3,200.00	3,200.00		3,20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8,952.00		8,9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52.00		8,952.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4.00		2,724.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4.00		2,724.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8.00		3,028.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28.00		3,028.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3,200.00		3,2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22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8,952.00	2,724.00	6,228.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52.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52.00	2,724.00	6,228.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952.00	支 出 总 计	8,952.00	2,724.00	6,22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724.00				2,7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4.00				2,724.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4.00				2,724.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4.00				2,72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228.00				6,2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8.00				6,228.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8.00				3,028.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28.00				3,028.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3,200.00				3,2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注：2025 年没有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952.00	8,952.00	2,724.00	6,228.00					
定差额补助	其他运转类	732.00	732.00	732.00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	特定目标类	1,992.00	1,992.00	1,992.00						
薛城区新城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	特定目标类	3,028.00	3,028.00		3,028.00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特定目标类	1,200.00	1,200.00		1,200.00					
青龙绿道提升改造工程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薛城区龟山北路道路工程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新城区绿化工程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陶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土工膜更换等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太行山路、武夷山路、黄河路、长江路护栏更换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新城区施划线和修建树木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黄河路、永兴路（金沙江路）、榴园大道修补工程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光明大道背景林及道路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德仁路-黑石岭）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	特定目标类	600.00	600.00		600.00					
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	特定目标类	400.00	400.00		400.00					
龟山北路北侧排洪沟及景观绿化工程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028.00	3,028.00		3,0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8.00	3,028.00		3,028.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8.00	3,028.00		3,028.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28.00	3,028.00		3,028.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8,9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28.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8,952.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952.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8,95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45.2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44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0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7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44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减少 445.2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3,02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28.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8 个，预算资金

8,95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952.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薛城区新城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定差额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32	
		其中：财政拨款	73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差额补助工作，预计完成66人定差额补助，实现推进工作进展，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差额补助人员经费	≤732万元
			人员单位成本	≤11.09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差额补助人员数	≥66人
		质量指标	差额补助完成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差额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进展，精细化管理水平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塑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预计完成垃圾清运，种植回填9.44万平方米，实现带动城市经济增长，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	≤100万元
			提升单位成本	≤10.59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种植土回填面积	≥94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景观、木栈道等提升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绿化提升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园林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光明大道背景林及道路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德仁路-黑石岭）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实施市政园林建设工程，预计完成苗木栽植2.16万株，小灌木及草坪栽植32596平方米，路面浇筑道路标线38652平方米，实现加强日常养护管理，进一步改善新城区域市政园林基础设施落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经费	≤50万元
			草坪栽植成本	≤10万元
			路面浇筑道路标线成本	≤20万元
			路灯杆安装变压器更换配电箱改造成本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灌木及草坪栽植面积	≥32596平方米
			路面浇筑道路标线面积	≥38652平方米
			路灯杆安装变压器更换配电箱改造数量	≥3642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项目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发展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龟山北路北侧排洪沟及景观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龟山北路北侧排洪沟及景观绿化工程，预计完成防洪沟500米开挖，实现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排洪沟及绿化建设经费	≤100万元
			单位建设成本	≤0.2万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洪沟长度	≥5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薛城区规划道路工程，预计完成建设道路750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100万元
			单位建设成本	≤0.13万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750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黄河路、永兴路（金沙江路）、榴园大道修补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过开展黄河路、永兴路（金沙江路）、榴园大道修补工程，预计修补路段6300米，实现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修补建设经费	≤50万元
			建设道路单位成本	≤79.36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6300米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修补道路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带动城市经济	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青龙绿道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青龙绿道提升改造工程，计划污水、给水、弱电管道埋设，新修10m宽1240米长的道路，实现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龙绿道提升改造建设经费	≤100万元
			单位建设成本	≤0.081万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提升长度	≥1240米
		质量指标	绿道提升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优美环境	提升
			减少污染，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92	
		其中：财政拨款	199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新城区域路灯、景观灯、亮化灯带日常维修及维护；市政道路、人行道、路沿石、检查井、交通护栏、道路标线等维修维护。加强汛期的巡查和应急处理，冬季铲除冰雪等，通过开展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预计完成101.18公里道路维护。确保群众安全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设施养护及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费	≤1992万元
			道路维护单位成本	≤19.687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公里数	≥101.18公里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道路维护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城市品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山路、武夷山路、黄河路、长江路护栏更换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护栏更换工作， 预计完成清除标线7135米，更换隔离柱357个，实现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护栏更换安装经费	≤100万元
			护栏安装单位成本	≤83.68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栏长度	≥11949.80米
			清除标线	≥7135米
			更换隔离柱	≥357个
		质量指标	道路提升护栏安装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更换护栏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陶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土工膜更换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陶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土工膜更换工作，预计完成渗透液处理500吨，实现提升公众环境意识，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渗滤液土工膜更换经费	≤100万元
			渗滤液处理单位成本	≤0.2万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500吨
		质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达到三类排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环境意识，保护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源，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源，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预计外包保洁280.57万平方米，维护7座公厕，2座垃圾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实现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1200万元
			保洁成本	≤4.28元/平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280.57万平方米
			清扫公厕	≥7座
			清扫垃圾中转站	≥2座
		质量指标	保洁质量达标情况	≥95%
		时效指标	完成下达指标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优美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新城区绿化工程，预计完成绿化提升面积110万平方米，实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城绿化提升工程经费	≤400万元
			绿化提升单位成本	≤3.64万元/万m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提升面积数	≥110万m²
		质量指标	新城绿化提升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新城绿化提升工程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居住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城市品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区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新城区绿化工程，预计完成沥青罩面9.62万平方米，实现实施市政园林建设工程，加强日常养护管理，进一步改善新城区城市政园林基础设施面貌，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推动建设“生态宜居”薛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城区绿化工程经费	≤100万元
			沥青罩面单位成本	≤10.39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沥青罩面数量	≥9621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园林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区施划线和修建树木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新城区施划线和修建树木建设项目，预计完成安装标识牌156套，实现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优化道路交通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100万元
			标识牌单位成本	≤0.64万元/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识牌套数量	≥156套
		质量指标	道路标识完善补充率	≥96%
		时效指标	及时完善补充道路标识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优化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工程，预计完成长白山易涝点抬高长度300米，光明大道雨水管铺设50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60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600万元
			工程提升单位成本	≤0.69万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白山易涝点抬高长度	≥300米
			光明大道雨水管长度	≥500米
			钢筋混凝土管道长度	≥60米
		质量指标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提升工程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整洁方便群众出行	促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薛城区龟山北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薛城区龟山北路道路工程， 预计建设道路580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建设经费	≤50万元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0.086万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580米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道路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薛城区规划道路工程，预计完成建设道路330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经费	≤50万元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0.15万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330米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出行便捷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薛城区新城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28	
		其中：财政拨款	302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新城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工作， 预计完成园林养护378万平方米， 环卫养护25.5万平方米， 实现减少污染， 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3028万元
			保洁、养护单位成本	≤7.5元/平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378万平方米
			水面保洁面积	≥25.5万平方米
			行道树养护数量	≥3.6万棵
		质量指标	养护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整体形象及环境改善程度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园林绿化，促进城市发展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对养护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